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2 号楼

乙方（中标人）： 淄博隆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杏山路

乙方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参加了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 2026 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济源采购-2026-135 ”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JGZJ-采购 202616100100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梨林镇 2026 年济源示范区梨林镇全自动菌包生产线设备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装袋生产线				
搅拌机	隆泰、LTJB-15	100000.00	2	200000.00
皮带输送机	隆泰、LTPD-12	18000.00	1	18000.00
皮带输送机	隆泰、LTPD-17	22860.00	1	22860.00
搅拌机	隆泰、LTJB-15	100000.00	1	100000.00
振动筛	隆泰、LTZDS	5000.00	1	5000.00
刮板输送机	隆泰、LTGB-5.5	10000.00	1	10000.00
上方输送机	隆泰、LTSF-6	42000.00	1	42000.00

回料螺旋	隆泰、LTHL	10000.00	1	10000.00
全自动平菇装袋机 (含装筐)	隆泰、LTPGZD	232000.00	2	464000.00
出筐辊轮	隆泰、LTGL-0.8	3000.00	2	6000.00
辊轮输送机	隆泰、LTGL-11	16000.00	1	16000.00
全自动上架机	隆泰、LTSJ-K	40000.00	1	40000.00
电源箱	隆泰、LTDYX	22000.00	1	22000.00
水箱	隆泰、LTSX	12000.00	1	12000.00
水箱增压泵	隆泰、LTZYB	6000.00	1	6000.00
空压机				
无油空气压缩机	屹能、JWS-50W/8	100000.00	1	100000.00
储气罐	瑞德、C-1.0/8	4000.00	1	4000.00
冷冻式干燥机	静森、JS-50AC	8000.00	1	8000.00
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静森、50HP	12000.00	1	12000.00
过滤器	静森、060	4000.00	1	4000.00
气源至各种设备之间管道连接	隆泰	20000.00	1	20000.00
灭菌设备				
高压灭菌器 (碳钢)	国华、GHMQ-81	223000.00	2	446000.00
接种线				
全自动下架机	隆泰、LTXJ-K	50000.00	1	50000.00
翻筐机	隆泰、LTFK	30000.00	1	30000.00
拔棒注菌塞棉液体接种机	隆泰、LTJZ-Y	120000.00	1	120000.00

拔棒注菌塞棉 固体接种机	隆泰、LTJZ-G	120000.00	1	120000.00
接种流水线	隆泰、LTGL-40	60000.00	1	60000.00
接种后网格上 架机	隆泰、LTWGSJ-DB	220000.00	1	220000.00
发酵罐及实验室器材				
发酵罐	隆泰、LTFJG-800	20000.00	7	140000.00
水分测定仪	隆泰	1200.00	1	1200.00
超净台	隆泰	3500.00	1	3500.00
显微镜	隆泰	2700.00	1	2700.00
培养箱	隆泰	3000.00	2	6000.00
高压灭菌锅	隆泰	35000.00	1	35000.00
摇床	隆泰	3600.00	2	7200.00
高温烘干箱	隆泰	2000.00	1	2000.00
磁力搅拌器	隆泰	1600.00	6	9600.00
精密电子天平	隆泰	200.00	1	200.00
电子天平	隆泰	300.00	1	300.00
三角瓶	隆泰	25.00	40	1000.00
试管	隆泰	1.00	300	300.00
精密PH试笔	隆泰	500.00	2	1000.00
菌架菌筐				
灭菌架	隆泰	4500.00	50	225000.00
菌筐	隆泰	7.50	3500	26250.00
插棒	隆泰	0.30	50000	15000.00

棉塞	隆泰	0.02	10000 00	20000.00
彩钢板墙顶围护结构部分				
50mm净化彩钢板	净安	80.00	2168	173440.00
75mm净化彩钢板	净安	100.00	1067	106700.00
铝型材	展鸿	30.00	3235	97050.00
吊件	展鸿	10.00	3235	32350.00
彩钢板墙、顶面密封	展鸿	6.00	3235	19410.00
平开单开门	净安	765.00	12	9180.00
平开双开门	净安	1600.00	4	6400.00
快速感应卷帘门	净安	5500.00	6	33000.00
单人双吹风淋室	万博	6600.00	2	13200.00
观察窗	净安	1000.00	18	18000.00
传递窗	万博	800.00	1	800.00
照明电气系统				
总配电柜	尚泽	18860.00	1	18860.00
照明配电箱	尚泽	830.00	1	830.00
变频器	尚泽	2970.00	1	2970.00
防爆灯	名古	110.00	14	1540.00
LED平板灯	永帝	75.00	46	3450.00
射灯	永帝	150.00	2	300.00
紫外线灯	永帝	60.00	15	900.00
五孔暗装插座面板	净安	30.00	6	180.00

单联单控开关 面板	净安	30.00	13	390.00
电缆线	华胜	25.00	150	3750.00
电缆线	华胜	40.00	326	13040.00
电缆线	华胜	60.00	396	23760.00
电缆线	华胜	120.00	325	39000.00
电缆线	华胜	250.00	38	9500.00
电缆线	华胜	430.00	21	9030.00
镀锌桥架	尚泽	45.00	110	4950.00
线管	尚泽	5.00	2350	11750.00
净化暖通工程				
组合式净化机 组	净安	4950.00	1	4950.00
组合式净化机 组	净安	10880.00	1	10880.00
组合式净化机 组	净安	14600.00	3	43800.00
高温高湿排风 机组	净安	15500.00	2	31000.00
高温高湿排风 机组	净安	4200.00	1	4200.00
制冷机组	净安	38200.00	6	229200.00
制冷机组	净安	34800.00	1	34800.00
制冷机组	净安	16600.00	2	33200.00
百级层流	万博	630.00	20	12600.00
臭氧发生器	金源	18600.00	1	18600.00
臭氧管道	金源	5.00	914	4570.00
臭氧口	金源	8.00	32	256.00

球阀	金源	8.00	32	256.00
高效送风口	万博	420.00	6	2520.00
高效送风口	万博	650.00	2	1300.00
高效送风口	万博	1700.00	16	27200.00
排风扇	净安	150.00	1	150.00
回风百叶	净安	80.00	5	400.00
防雨百叶	净安	650.00	6	3900.00
防雨百叶	净安	660.00	4	2640.00
止回阀	净安	350.00	1	350.00
止回阀	净安	180.00	2	360.00
止回阀	净安	180.00	1	180.00
止回阀	净安	870.00	1	870.00
手动对开多页 调节阀	净安	870.00	4	3480.00
手动对开多页 调节阀	净安	490.00	11	5390.00
手动对开多页 调节阀	净安	650.00	2	1300.00
镀锌风管	净安	38.00	121	4598.00
镀锌风管	净安	40.00	263	10520.00
镀锌风管	净安	54.00	245	13230.00
镀锌风管	净安	52.00	153	7956.00
橡塑保温板	净安	20.00	782	15640.00
保温胶	净安	12.00	782	9384.00
风管支吊架	净安	3.00	782	2346.00

合 计	¥ 3859866.00元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3859866.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施、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山东省淄博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质量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符合项目生产技术要求, 详见货物清单技术参数。

4. 质保期:

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安排运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50%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设备到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告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书面告知有明显不当的除外）。因甲方怠于验收，视为实质性验收合格。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无_____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检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 直接损失：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已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费、半成品/成品成本、运输费、仓储费、人工费、外包服务费、已支付的设计/咨询/

检测费用等；

(2) 合理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正常履行后可获得的合理利润、为准备履行而发生的合理前期费用、因合同变更/中止/终止导致的合理资金占用成本等；

(3) 合理的处理费用：供应商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转运、拆解、处置、重新包装、人员安置等费用。

但因市场行情波动、供应商自身经营风险、供应商未及时采取减损措施而扩大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淄博隆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10001166420500001272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13953320906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